

## 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确保生产经营正常进行，本公司向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西南油气分公司（以下简称“西南分公司”）购买公司生产所需部分原料——天然气。西南分公司与本公司第一大股东成都华川石油天然气勘探开发总公司均为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控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交易将构成关联交易。

履行的审议程序如下：

2016 年 3 月 25 日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西南油气分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情况如下：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张晓彬、虞孟良回避了表决。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其中关联股东成都华川石油天然气勘探开发总公司需回避表决。

#### （二）预计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16 年预计发生		2015 年实际发生	
		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	西南分公司	71,000 万元	95%	67,213.91 万元	95.45 %

#### （三）年初至披露日与前述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金额

2016年初至披露日，公司与西南分公司的累计交易金额为8,898.45万元。

##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 （一）基本情况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西南油气分公司（以下简称“西南分公司”），负责人：甘振维；注册地址：成都市高新区吉泰路688号13楼；注册号：510000000190197；经营范围：石油天然气勘探开发、开采、销售；管道运输；技术及信息的研究、开发、应用。

### （二）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西南分公司与公司第一大股东成都华川石油天然气勘探开发总公司均为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控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公司与西南分公司为关联关系。

### （三）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方生产经营正常，与公司有多年的交易经历，是公司稳定的生产原料供应商，有良好的发展前景和履约能力，双方已形成了固定的交易伙伴关系，对于对方的履约能力公司表示信任。

##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 （一）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 1. 交易标准及预计数量

天然气输供质量符合国家标准GB17820-1999《天然气》的规定。

#### 2. 定价政策及预计交易价格

##### （1）定价政策

供方根据国家价格主管部门即时公布的相关规定和计算方法计算；或在国家或地方政策允许时，按照双方认为合理的其他方法确定。如果遇有政府出台相关的价格变动政策、法规或指导性文件，天然气价格应从该政策、法规或指导性文件发布并开始实施之日起同期调整（含国家对天然气价格实行阶梯收费模式）。

## （2）预计交易价格

预计仍按照上年所确定的国家相关天然气价格政策执行。

## （二）关联交易合同签署情况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购买原材料的关联交易合同为一年一签，合同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正式生效。2016 年度合同目前暂未签订。

##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 （一）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必要性

天然气是公司主要的生产原料，西南分公司是四川省天然气主要供应单位之一，为充分利用西南分公司的天然气资源，确保生产经营正常进行，推动公司持续、快速、健康发展，本着相互支持、共同发展的原则，由西南分公司向公司供应天然气。

### （二）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1. 公司董事会从切实维护公司及投资者权益的角度出发，保证上述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付、收款条件合理，无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2. 上述关联交易具有持续性，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或者被其控制）。

## 五、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封希德、杨天均对公司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同意上述《关于公司与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西南油气分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二）本次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规定；

（三）关联董事在表决过程中依法进行了回避；

（四）公司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生产经营中正常发生的交易，对公司及全体股东是有益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 六、备查文件目录

1.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 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二十九日